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沈宗隆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陳玫琪律師
林麗瑜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宗隆於再行取具保證金新臺幣200萬元後，准予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至同年4月20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已提出之保證金於114年4月21日恢復限制出境後准予發還。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狀所示（如附件）。
-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2條第1項、第9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又出境、出海，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訴訟進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決定；又限制出境之處分，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俾便訴訟程序、執行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考量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

01 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沈宗隆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檢
04 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
05 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期約、收賄罪犯罪嫌疑重
06 大，有事實（自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
07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裁定自民國
08 112年3月16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含閱讀報
09 紙、收看電視、收聽廣播）；嗣後經檢察官再向本院聲請延
10 長羈押，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猶存，
11 裁定被告自112年5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
12 信（含閱讀報紙、收看電視、收聽廣播）在案，嗣後被告聲
13 請停止羈押，經本院於112年6月2日准予停止羈押，所附條
14 件為提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15 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雲林縣○○鎮○○街00
16 0號，且禁止接觸本案相關共犯及證人，及自停止羈押之日
17 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分別自113年2月2日、113年10月2
18 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各8月在案。

19 (二)、被告就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經本院訊問後均坦承犯行，且
20 依卷內證人證述、同案被告之供述、其他書證等證據，足認
21 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重大；再參諸被告與同案被告多數
22 均已坦承犯行，且重要證人均已經在偵查中具結作證，勾串
23 的疑慮及可能性較低，是本件被告之原羈押原因仍存在，惟
24 被告在偵查中已經將本案犯罪所得2000萬元繳交國庫，且在
25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中，也提出300萬元擔保，並表示在這次
26 於特定期間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後，定如期返國且遵期前往
27 開庭，絕不會有任何妨害案件審理及執行之情事發生，佐以
28 被告先前歷次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均有如期返國，權衡國
29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身
30 分、地位、職業、經濟能力、所造成法益侵害、犯罪行賄金
31 額、遷徙自由受限制之時日、全案卷證，並聽取檢察官之意

01 見，在本案現由本院密集審理中等一切因素，為綜合考量，
02 認被告倘若能再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應可保全訴訟程序
03 之進行，考量此次被告所需要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日數，爰
04 命被告再提出200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其於114年4月10日至
05 同年4月20日解除此次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並於恢復限制
06 出境、出海後，發還此次所繳交之保證金200萬元。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10
11 法官 黃震岳

12 法官 詹皇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洪秀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